

公司有多位同事先確診，我也確診COVID-19，是否算是職業災害？無法上班可否請領職業災害給付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勞動·工作／職業災害 2022-11-07 06:47

一般公司行號（非醫療機構）有多位員工陸續確診COVID-19，這樣員工確診是否算是職業災害？員工需要居家隔離且無法工作，可否請領職業災害給付？

有看到勞動部勞保局的「確診COVID-19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申請書」中，保險事故有一項是「確診前14日內實際工作地點有無發生2個以上確診病例（包含同事、客戶等）之群聚事件」，不知道勞保局是否以這個標準來判斷是否為職業災害。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6785.html>

 匿名

讚：4 留言：1

2022-11-13 04:25

您好：

針對您的情形，首先，只要您是於參加保險有效期間確診罹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，即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^[1]。

至於職業災害給付，勞工保險局已公告擴大認定職業災害認定標準，於非醫療機構之工作場所染疫亦可申請職業災害給付^[2]。不過依照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致傷病審查準則」第3條規定，所謂「職業傷害」與「執行職務」應具有因果關係^[3]，所以職業傷病給付申請書中「確診前14日內實際工作地點有無發生2個以上確診病例（包含同事、客戶等）之群聚事件」之選項，確實是勞保局認定因果關係的判斷標準之一。若您不具有該選項之情形，建議您申請時提供更多佐證資料（例如：與確診者接觸說明），這關係勞保局是否認定您的情形符合職災給付的請領要件。

註腳

[1] 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：「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日起，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。」

[2] 勞動部(2021)，《勞保被保險人確診COVID-19，得請領勞保相關給付。》。

[3]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：「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，為職業傷害。」



職業災害，勞工保險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2-11-13 01:05:09

謝謝您的說明，您有提到「確診前14日內實際工作地點有無發生2個以上確診病例（包含同事、客戶等）之群聚事件」只是判斷標準之一，我想不是每個案子符合這項條件就直接算是職業災害，還是需要每個案子個別判定。謝謝您！

